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(049)2221563
傳真：(049)2200549
電子信箱：shu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陳淑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40238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暨內政部104年1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06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敦和里辦公處
副本：內政部(中部辦公室-黎明)、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(簡宗洽)、本府地政處(陳淑真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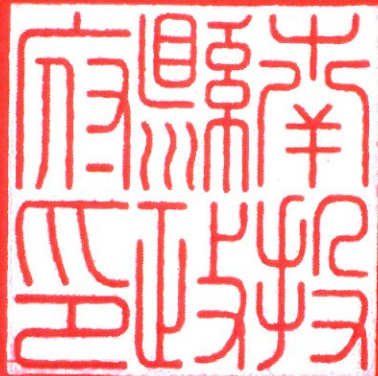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4023803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暨內政部104年1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06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11月26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土地重劃科）、草屯鎮公所及草屯鎮敦和里辦公處。
- 三、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若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且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並簽名蓋章，如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，即予公告確定，逾期不得再提異議。
- 四、附重劃計畫書、圖1份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